

#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廉政月刊

112年6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編撰

## 本期目錄

|       |                                  |
|-------|----------------------------------|
| 廉政專區  | 公職人員行為禁止之規範                      |
| 貪瀆案例  |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藥師李○○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提起公訴。 |
| 機密維護  | 教誨師將收容人機敏資料隨意棄置案                 |
| 安全維護  | 夾帶手機入監案                          |
| 消費者保護 | 購買學習輔助教材 家長要注意                   |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 行為禁止規範



| 態樣           | 內涵   |
|--------------|--|
| 假借職權<br>圖利禁止 | <p><b>公職人員</b>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p>                                      |
| 請託關說<br>禁止   | <p><b>公職人員之關係人</b>不得向<u>公職人員</u>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p>                             |
| 交易補助<br>行為禁止 | <p><b>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b>，不得與<u>公職人員</u>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b>補助</b>、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b>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b></p>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 貪瀆案例

一、李○○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4 日止擔任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下稱明德外役監)衛生科藥師，負責審查收容人用藥、衛生環境檢查及醫療跟診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詎李○○明知監獄行刑法、法務部訂定之受刑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等規定，經由獄外攜入未經檢查之菸品，自屬於違禁物，竟基於對非主管事務直接圖自己及他人不法利益之犯意，利用其擔任藥師職權得進出戒護區跟診，及自由進出辦公廳舍之機會，多次夾帶七星牌等香菸入監，並販賣予收容人陳○○、陳△△、黃○○、陳□□等人，共販售 390 條香菸，使上開收容人獲得價值新臺幣(下同)48 萬 7,200 元之不法利益，李○○則從中獲不法利益 3 萬 4,637 元。

二、本案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與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共同偵辦，經約詢相關人員到案，李○○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並已自動繳交全數犯罪所得。嗣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蔡佰達偵查終結，認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非主觀監督事務圖利罪，予以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機密維護

### 案例摘要：

某監所教誨師 A 習慣將收容人身分簿借閱後影印，並將影印資料私自帶回宿舍加班趕工的結果；調查後亦發現，A 對於出監或改配他教區之非轄管收容人個資，亦未及時銷毀，均累積至一定數量後方打包在塑膠袋中扔棄。

### 興革建議：

#### 1、提昇保密意識

為提升同仁法紀觀念及保密意識，應持續利用職前訓練、常年教育及監務會議等時機，宣導個人資料保密重要性、洩密違規案例及洩密所涉後果與因素，督促同仁養成資料保密警覺性，杜絕違規查詢，及不當使用洩密情形發生。

#### 2、落實執行保密措施

公務機密非經科室主管核准，不得複製及攜出辦公處所，並應要求員工切勿將機敏公文正本、影本或電子檔攜回家中辦理；另落實公文收發、檔案管理及傳遞保密過程；對於保密通訊設備實施檢核，要求機敏文件內容避免電子傳輸，以杜絕公務機密外洩情事。

#### 3、機敏文件確實銷毀或移交

各單位應將保密觀念從「防止洩密」轉化至「管控持有」，意即不應持有之公務機密應趁早放棄持有，俾利從源頭預防公務機密外洩之風險；故對於因業務需要所持有之機密資料，應於任務結束後予以澈底銷毀或完善移交，不得由個人私下持有及隨意棄置。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 安全維護

### 案例摘要：

〇〇監獄管理人員進行舍房安檢時，在收容人A舍房收納箱內發現一雙鞋底被挖空的藍白拖鞋，一隻鞋塞進兩支黑色手機，另一隻塞進一支同型手機，並查獲九張SIM卡，經調閱通聯均為收容人A與其女友的聯繫紀錄。本案經法院審理結果，認收容人A持有手機，係透過A女友勾結該監所管理員甲將手機夾帶入監供收容人A使用，法院判決監所管理員甲成立貪汙治罪條例之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 興革建議：

#### 1、強化同仁法治觀念

利用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等集會時間，以歷年違禁物品流入監所等相關案例進行解析，加強勤務教育，並進行廉政宣導，教導同仁依法行政、強化同仁正確法治觀念，避免同仁不慎觸法。

#### 2、檢測阻絕器強度

監所戒護區皆設有行動電話阻絕器，針對行動電話進行遮蔽，機關應不定期檢測戒護區內行動電話阻絕器遮蔽強度是否足夠，且應注意戒護區場舍角落是否涵蓋於行動電話阻絕器遮蔽範圍內，防止任何人得於戒護區內撥打行動電話與外界聯繫，衍生戒護安全疑慮。

#### 3、落實場舍突襲檢查

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收容人場舍突襲檢查安全檢查，針對各工場舍房進行檢查，檢視收容人有無持有或藏匿違禁物品或其他依規定不得持有之物品，以降低戒護安全風險。

#### 4、落實職員進出戒護區安檢

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進出戒護區突襲安全檢查，針對進入戒護區職員所攜帶之物品進行檢查，檢視有無職員攜入違禁物品或其他各機關管制規範明定不得攜入戒護區之物品，避免手機等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 購買學習輔助教材 家長要注意!

## 4大常見的消費糾紛

### 假借名義

- 狀況**
- 自稱是市府政策宣導人員
  - 假借公益協會/學校課輔老師等名義

**結果** 家長誤認為教材是與相關機關/團體合作或推薦

### 強調便宜

- 推銷說法**
- 強調比補習班便宜
  - 提供網路/實體課程諮詢服務

**結果** 家長對教材有過度期待，進而衝動購買

### 宣稱配合課綱

- 宣稱**
- 教材內容均為12年國教的最新課綱

**實際狀況**

版本已過時，或未及時更新、補充

### 資訊不明確

- 未告知** 是訪問交易
- 實際上** 可於7天內解約退貨
- 宣稱** 可分期付款
- 實際上** 消費者向資融公司辦理貸款